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0,911,218.99
加：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47,212.01
减：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2,816,858,417.59
其中：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935,964,50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244,878,029.91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85,000,000.00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太仓逸枫）	3,661,748.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32,533,493.77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海宁）	707,820,645.91
收购杭州逸暻 100% 股权	807,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	6,100,0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300,013.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3575676554	47,730,72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1835210000167	70,053.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38,923.24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58475684447	36,881,941.15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3,241,622.19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120,821.92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22,315,930.28
合计			111,300,013.4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000	75,600
2	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	80,700
合计			716,700	156,3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0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0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否	93,500.00	93,500.00	93,596.45	93,596.45	100%	2020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否	28,170.00	28,170.00	24,487.80	24,487.80	87%	2020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	2019 年 5 月	-46.00	否	否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太仓逸枫)	是	141,500.00	366.17	366.17	366.1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是	20,500.00	3,253.35	3,253.35	3,253.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合计		292,170.00	133,789.52	130,203.77	130,203.77	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嘉兴逸鹏）于 2019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新投资项目建设条件更为成熟，项目配套优势更为明显，同时收购项目有望较快增厚上市公司利润，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调整为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和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47,288,319.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和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于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 (二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75,600.00	70,782.06	70,782.06	93.63%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5,780.48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300.00	151,482.06	151,482.06	96.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 (二期) 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